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重訴字第476號

上訴人

兼被上訴人 吉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泰洋

被上訴人

兼上訴人 陳碧足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人兼被上訴人吉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訴提起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3,870,63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3,216元；被上訴人兼上訴人陳碧足就本訴及反訴所提起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18,194,988元、95萬元，各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8,240元、15,525元，合計應徵273,765元，均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錦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政毅